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1 萬 95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繳款人：○○○即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期間擔任○○公司負責人]</p> <p>(一) 保險費及滯納金核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應負清償責任。</li> <li>2. 申請人為○○公司之負責人，該單位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計 10 萬 7,026 元，前經該署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惟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依前開規定，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li> <li>3. 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前繳清，逾期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li> </ol>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欠費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 9 萬 3,066 元。</li> <li>2.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 萬 3,960 元。</li> <li>3. 共計 10 萬 7,026 元。</li> </ol>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li> <li>(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li> <li>(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li> <li>(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li> </ol> <p>二、關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1 萬 95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及滯納金，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爭議審議後，業經健保署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以 115 年 4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公司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負責人變更為○○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重新核定開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計 8 萬 4,288 元及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滯納金 1 萬 2,643 元，計 9 萬 6,931 元，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1 萬 95 元，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p>

三、關於其餘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計 8 萬 4,288 元及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滯納金 1 萬 2,643 元，計 9 萬 6,931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健保署送達證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憑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至於投保單位如有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自得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此並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有案。爰此，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前之欠費，得以前任負責人為追償對

象，合先陳明。

(三) 查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期間擔任○○公司之負責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公司於申請人前開擔任負責人期間，欠繳此部分系爭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並取得執行憑證在案，則○○公司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健保署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規定，以○○公司欠費期間之負責人即申請人為追償對象，追償該公司系爭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9 萬 6,931 元，即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一)其自 111 年 10 月起受○○公司實際經營者○○公司之請託，登記擔任○○公司負責人，僅屬形式上、名義上之登記負責人，並未實際掌握○○公司之經營權限、財務調度權限或行政決策權限，始終均由○○公司及其負責人○○○實際掌控；(二)其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離任，○○公司負責人業已變更登記為○○公司，代表人為○○○，足見其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具備○○公司負責人之身分，不應就其離任後所發生或延續之相關納費義務負擔責任。(三)其離任前後曾多次催促○○○處理公司欠繳規費事宜，○○○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明確表示將處理分期事宜，亦多次表示「不用理會、已經處理好」，足見其對○○公司欠費情形持續督促實際經營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並無故意或怠忽，難認具有可歸責性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申請人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惟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變更負責人為○○公司時，未依規定申報，致該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列印○○公司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向欠費期間之負責人催繳時，部分催繳期間(113 年 4 月至 6 月)及催繳對象有誤，爰該署於 115 年 4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 號函核定○○公司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負責人變更為○○公司，並另寄發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繳款單予申請人等語。

(二) 另「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為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在案，承上所述，○○公司系爭 112 年 3 月

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欠費期間登記之代表人為申請人，已如前述，則健保署據以向申請人追償○○公司欠費，核無不妥，又公司內部究由何人負責實際經營，核屬私權關係，與健保署之處分無涉，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4 月至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1 萬 95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健保署開單計收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9 萬 6,931 元，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六、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